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
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41.6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069.8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1.7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5〕验字第 90002 号）审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141.79	207.93	2.05%
2	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	25,230.00	11,443.81	45.36%
合计		35,371.79	11,651.74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情况说明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制造车间的基础上对化工装备生产线进行高端智能化升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立体仓库等。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07.93 万元，投入进度为 2.05%。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立项时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预期，并经充分市场调研，相关论证于立项时点具备审慎性和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阶段性波动影响，化工行业复苏节奏不及预期，下游化工企业资本开支、产能扩张整体趋于谨慎，直接导致化工装备行业订单释放节奏有所放缓。

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运行稳定、产能充足，可有效覆盖现阶段市场常规订单需求，整体产能供需基本平衡。若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逆周期集中投入将可能引发产能闲置、超前投入导致的资源错配、设备利用率不足、投资效益承压等风险。

结合当前偏弱的行业环境、公司现有产能尚未饱和的经营现状，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与长期投资价值开展重新审慎评估。公司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933.86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暂不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继续有效。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论证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用途。后续如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的具体额度、期限、资金用途及归还安排以公司另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旨在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